

## **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仲裁获得撤回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获撤回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申请人
- 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376.41 万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双方已和解，该仲裁已获撤回，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。

### **一、仲裁基本情况**

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请人”）因与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被申请人”）之间合同纠纷向长沙仲裁委员会提交《仲裁申请书》，请求被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1,184,810 元货款及违约金人民币 2,571,269 元、人民币 8,000 元律师费和该案仲裁费用。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下午收到长沙仲裁委员会寄来的《仲裁通知书》（[2018]长仲字第 1340 号）及《仲裁申请书》。

同时，申请人就本次仲裁向长沙仲裁委员会提出财产保全申请，2018 年 7 月 17 日，长沙仲裁委员会受理以上财产保全事宜。

本公司收到《仲裁申请书》后积极应对，通过协商与申请人于

2018年7月30日签署《和解协议》。

公司已于2018年7月31日就该事项进行了披露，具体详见《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18-016）。

## 二、仲裁进展

签署《和解协议》后，本公司及时履约，申请人在收到相应款项后按相关约定于2018年8月6日，向仲裁庭提交了《撤回仲裁申请书》。8月8日，本公司收到长沙仲裁委员会[2018]长仲决字1340号《决定书》，仲裁庭决定如下：

准许申请人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撤回本案仲裁申请。

本案仲裁受理费28830元，减半收取14415元，处理费5766元，合计20181元，由申请人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。

## 三、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仲裁撤回后，公司被冻结的银行存款3,764,079元也已解冻，该事项后续处理已全部完成，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未造成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！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长沙仲裁委员会决定书》[2018]长仲决字1340号

湖南湘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8月9日